

##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黔)-011
项目名称	习水县顺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原址改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规模	
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	合同期限		2025.5.20-2025.7.20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6月27日
安全评价项目组及报告编写成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彭建	1600000000201114		二级
	吴仲举	1600000000301505		三级
	李治友	1600000000201087		二级
	覃丹	1500000000300222		三级
	赵彪	1700000000301705		三级
报告审核人	范厚航	1800000000200382		二级
技术负责人	宰双胜	1100000000100372		一级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谭世春	1600000000301527		三级
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	勘验时间及任务		
	彭建、吴仲举	2025年5月27日		
	现场勘验照片	(至少两名评价师在现场各主要地点勘验的照片, 见附页)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习水县顺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位于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伏龙村, 注册资金: 10万元, 现任法定代表人: 杨成松, 主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销售。该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为: (黔)PF(2023)00216, 许可范围为: 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级、D级)、架子烟花类(C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 有效期: 2023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企业现有职工总数11人, 其中, 主要负责人1人、分管负责人1人、安全管理人员2人, 特种作业人员4人, 其他人员3人。</p> <p>该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地址位于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伏龙村, 仓库项目占地面积9726.6 m<sup>2</sup> (约14.6亩, 含值班室用地), 仓库项目于2009</p>			

年底竣工，该项目建设前后已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进行了安全设计、评价，履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取得了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并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该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区围墙内占地面积 7110.27 m<sup>2</sup>（企业已办理有土地使用证），仓库区现有烟花爆竹成品库 3 栋，危险等级均为 1.3 级，储存 C、D 级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其中，101 号成品库建筑面积 396 m<sup>2</sup>，计算药量为 5000kg；102 号成品库建筑面积 396 m<sup>2</sup>，计算药量为 3000kg；103 号成品库建筑面积 194.4 m<sup>2</sup>，计算药量为 500kg。由于市场发展需要，现有成品库储存量已不满足企业市场周转能力的需求，根据业主提供的改造方案，拟在现有库区围墙范围内进行仓库改扩建项目：101 号成品库向西扩建 237.12 m<sup>2</sup>，扩建后面积为 633.12 m<sup>2</sup>，设两个防火分区，并按照防火分区分别确定计算药量为 5000/4000kg；拆除现有 103 号成品库，拆除后重建面积为 461.16 m<sup>2</sup>，设三个防火分区，并按照防火分区分别确定计算药量为 500/500/500kg；废弃 103 号成品库旁原有值班室，其余均不做变动。本次改造成品库内设置应急照明系统，需重新完善视频监控系统、防雷接地防静电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贵州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凡是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为此，习水县顺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改建前，已委托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该设计单位资质许可范围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现委托我公司（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